

公務員 兼職規定 - (不含經營商業)

兼職案例

可兼職情形



投稿、專欄邀稿
鄰長（榮譽職）
偶而打工、按件計酬
投開票所工作人員
醫療臨床教學工作
在家開班教導書法
補習班授課



約聘僱人員也適用喔！

不可兼職情形



保險專員
土地代書
醫療行為（非公益）
領隊導遊（非公益）
職業駕駛（如Uber）
出版社編輯、發行人、記者

其他相關規定

法規

適用對象

規範內容

工友管理
要點

工友、技工
駕駛



第6點：
工友於上班或服勤時間不得兼職。但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且經機關核准者，得兼任不支領酬勞之職務。工友於下班時間兼職者，不得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。

教育人員
任用條例

教師



第34條：
專任教育人員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。

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、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。

- ★**公職**：各級民意代表、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。
- ★**領證職業**：具有專屬人員管理法規、需具備相關資格條件始得從事有關事務，如申請執業登錄或加入公會等，並受主管機關監督之職業。